上海金茂凯德律师事务所

关于

上海外高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上海金茂凯德律师事务所

上海淮海中路 **300** 号香港新世界大厦 **13** 层

电话：**(8621) 63872000**　　传真：**(8621) 63353272**

目　录

声　明.....6

正　文.....8

一、《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之问题 2：关于同业竞争.....8

二、《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之问题 4：关于行政处罚.....16

上海金茂凯德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外高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致：上海外高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敬启者：

上海金茂凯德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根据与上海外高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外高桥集团”、“上市公司”、“发行人”或“公司”）签订的《特聘法律顾问协议》接受委托，委派欧龙律师和张博文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作为上海外高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特聘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三条、第四十条、第五十七条、第六十条有关规定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以及其他现行法律、法规的规定，并根据《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审核公司提供的与本次发行事宜有关的决议、批文及其他相关文件和材料，对相关事实进行了充

分的核查验证，在此基础上出具了《上海金茂凯德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外高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之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及《上海金茂凯德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外高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并依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3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发行人在 2022 年 10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是否存在影响本次发行的情形及报告期调整后发行人是否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的实质条件进行了全面核查，且于 2023 年 4 月 25 日出具了调整与更新后的《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

2023 年 4 月 12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就发行人本次发行印发了《关于上海外高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上证上审（再融资）〔2023〕211 号）（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本所律师就《审核问询函》中需要律师进行补充核查及说明的相关事项进行了补充核查并出具了《上海金茂凯德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外高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2023 年 6 月 20 日，本所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进一步审核要求，就《审核问询函》中涉及的部分法律相关事项进行补充说明，并出具了《上海金茂凯德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外高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2023 年 7 月 6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就发行人本次发行印发了《关于上海外高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上证上审（再融资）（2023）457 号）（以下简称“《第二轮审核问询函》”），本所律师就《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中需要律师进行补充核查及说明的相关事项进行了补充核查并出具《上海金茂凯德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外高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报告期指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除此以外，非另有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相关术语、简称与其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的含义相同。

声　明

本所根据与公司签订的《特聘法律顾问协议》接受委托，作为公司本次发行事宜的特聘法律顾问，为本次发行提供法律服务，并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审核规则》《适用意见第18 号》以及其他现行法律、法规的规定，审核公司提供的与本次发行及《第二轮审核问询函》所问询之事宜有关的决议、批文及其他相关文件和材料，就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根据我国现行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以及本所律师对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理解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在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前，已得到公司的下述承诺和保证，即公司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必须的、真实的、完整的、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并无任何隐瞒、虚假、重大遗漏或误导之处，其中提供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保证与正本或原件相符。

对于与出具法律意见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项，或者无法取得公共机构确认的事项，本所律师依赖于与其他证据的间接印证关系做出判断并发表意见。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就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国境内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其中若涉及对审计、资产评估及境外法律问题等专业机构出具意见的引用，并不表

明本所律师对该等意见的任何评价。本所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按上交所及中国证监会的审核要求原文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不得因引用而导致事实描述和法律结论上的歧义、曲解或混淆。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之补充性文件，应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一起使用，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内容有不一致之处，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作为公司本次发行申请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律师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正　文

一、《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之问题 2：关于同业竞争

请发行人进一步说明：与直接控股股东外高桥集团和间接控股股东投控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是否存在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是否已制定解决方案并明确未来整合时间安排，委托管理是否可以有效避免和解决同业竞争，以及避免未来出现重大不利影响同业竞争的措施。

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并对发行人是否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6 号》第 1 条的相关规定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取得外高桥资管及投控集团下属公司清单，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等材料并通过公开渠道核查外高桥资管及投控集团及其控制企业的历史沿革、主营业务、主要人员信息等情况；取得外高桥资管及投控集团下属公司的审计报告、财务报表资料；查阅了发行人提供的对于外高桥资管托管公司的部分日常管理文件；

2、查阅了外高桥资管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上海外高桥（集团）有限公司关于避免同业竞争承诺事项履行情况的说明》及其与发行人历次签订的《委托经营管理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等文件；投控集团出具的《上海浦东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及《上海浦东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补充承诺函》。

（一）与直接控股股东外高桥资管控制的其他企业是否存在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委托管理是否可以有效避免和解决同业竞争，是否已制定解

决方案并明确未来整合时间安排，以及避免未来出现重大不利影响同业竞争的措施

1、发行人与直接控股股东外高桥资管控制的其他企业是否存在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直接控股股东外高桥资管控制的其他一级企业情况与发行人的竞争情况分析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历史沿革	主营业务情况	与发行人业务的区别	是否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1	上海自贸区国际文化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	外高桥资管于2014年设立的全资子公司，2016年外高桥集团收购其股权，2022年转回至外高桥资管。该公司与发行人相互独立	艺术品的拍卖、贸易、仓储、评估鉴定以及文创运营	发行人贸易服务业务涉及主要产品为生物医药、医疗器械、高端消费品、机械设备和零部件、纺织服装、化妆品、化工产品等，不涉及艺术品相关业务	否，主营业务不同，不具有替代性、竞争性，面向客户不同，与发行人不存在利益冲突
2	上海外高桥新市镇开发管理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	外高桥资管和新发展于2001年设立，2014年新发展退出，2018年股权划转至投控集团，2021年划转回至外高桥资管。该公司与发行人相互独立	高桥、高行和高东地区的动迁安置房开发建设，部分商业物业包括住宅、办公楼及相关公建配套设施建设	该公司系为完成高桥、高行和高东地区动迁安置房项目设立的项目公司；发行人区域开发业务不涉及动迁安置房的开发建设	否，业务类型不同，该公司主要业务为动迁安置房的开发建设，承担政府动迁职责，与发行人商业房产租赁及销售业务不具有替代性、竞争性，面向客户不同，与发行人不存在利益冲突
3	上海浦东现代产业开发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	设立于2004年，2016年浦东新区国资委将股权转让至投控集团，2021年投控集团退出，股权划转至外高桥资管。该公司与发行人	上海浦东机场综合保税区及其周边的开发建设，包括园区内房地产租赁，物流仓储等业务	该公司开发建设区域仅为上海浦东机场综合保税区区域，毗邻浦东国际机场，服务于航空物流、临	否，经营区域不同，作为区域开发主体，主要业务开展范围在各自区域内，与发行人业务不具有替代性，面向客户不同，与发行

		相互独立		空产业等客户	人不存在重大利益冲突
4	上海浦东文化传媒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	设立于 2000 年，2021 年浦东新区国资委将股权划转至外高桥资管。该公司与发行人相互独立	承接市场及政府大型主题活动的策划和执行；举办艺术品展览，运营相关剧院、影院等场馆	发行人无相关活动策划、艺术展览及影剧院等场馆的运营业务	否，主营业务不同，不具有替代性、竞争性，面向客户不同，与发行人不存在利益冲突
5	上海浦东国际招商服务有限公司	设立于 1994 年，2021 年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上海浦东分会股权划转至外高桥资管。该公司与发行人相互独立	代办商事证明书和领事认证	发行人无代办商事证明书和领事认证业务	否，主营业务不同，不具有替代性、竞争性，面向客户不同，与发行人不存在利益冲突
6	上海煜益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外高桥资管于 2013 年设立的全资子公司。该公司与发行人相互独立	未实际经营业务	不适用	否，主营业务不同，不具有替代性、竞争性，面向客户不同，与发行人不存在利益冲突
7	鑫益（香港）投资有限公司	外高桥资管于 2012 年设立的全资子公司。该公司与发行人相互独立	持有发行人 B 股的持股平台	不适用	否，主营业务不同，不具有替代性、竞争性，面向客户不同，与发行人不存在利益冲突

发行人直接控股股东外高桥资管控制的其他企业最近两年的合并口径营业收入、毛利以及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和毛利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企业名称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营业收入	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	占比	营业收入	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	占比
1	上海自贸区国际文化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注）	5,721.99	902,599.13	0.63%	/	861,392.99	/
2	上海外高桥新市镇开发管理有限公司	85,664.14		9.49%	76,125.01		8.84%
3	上海浦东现代产业开发有限公司	12,964.25		1.44%	14,583.66		1.69%
4	上海浦东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7,093.55		0.79%	9,074.29		1.05%
5	上海浦东国际招商服务有限公司	279.30		0.03%	433.88		0.05%
6	上海煜益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		-	-		-
7	鑫益（香港）投资有限公司	-		-	-		-
序号	企业名称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毛利	发行人毛	占比	毛利	发行人毛	占比

			利			利	
1	上海自贸区国际文化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125.55		-0.70%	/		/
2	上海外高桥新市镇开发管理有限公司	7,441.95		2.46%	14,572.44		5.53%
3	上海浦东现代产业开发有限公司	-885.97		-0.29%	2,970.33		1.13%
4	上海浦东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56.79	302,707.79	-0.02%	-100.30	263,455.60	-0.04%
5	上海浦东国际招商服务有限公司	170.30		0.06%	305.42		0.12%
6	上海煜益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		-	-		-
7	鑫益（香港）投资有限公司	-		-	-		-

注：发行人2022年将文化投资股权协议转让给外高桥资管，2021年为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

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6 号》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三十一条、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57 号——招股说明书>第七条有关规定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的相关规定，“竞争方的同类收入或者毛利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或者毛利的比例达百分之三十以上的，如无充分相反证据，原则上应当认定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如上表所示，发行人的直接控股股东外高桥资管控制的其他一级企业2021-2022 年的营业收入和毛利（合并口径）占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收入和毛利的比例均较小，未达到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 30%的比例，对发行人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发行人与直接控股股东外高桥资管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情况。

2、外高桥资管是否已制定解决方案并明确未来整合时间安排，委托管理是否可以有效避免和解决同业竞争

发行人于 2008 年实施重大资产重组，外高桥资管将所持有的区域开发核心资产整体注入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发行人控股股东致力于持续提升资产证券化水平与发行人盈利水平。根据浦东新区国资国企改革的部署，发行人控股股东决定将所持有的可能注入上市公司的股权资产委托上市公司管理，并由上市公司自主决策适时收购。2015 年 9 月，外高桥资管与发行人签署委托管理

协议，将下属 11 家企业委托发行人管理。2018 年以来，发行人陆续收购外高桥资管所持上海外高桥英得网络信息有限公司 49%股权、上海外高桥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50%股权和上海自贸区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4.2857%股权，持续提升了发行人的盈利水平。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直接控股股东外高桥资管是持股型主体，自身不从事具体经营业务，为政府功能性开发平台和市场化资产的培育载体。外高桥资管目前主要优质股权资产已集中于发行人，余下股权资产仍通过书面协议方式委托发行人管理，便于发行人进一步培育和挖掘其中潜在的优质股权资产，在达到较高的盈利水平时择机注入上市公司。

综上，发行人受托管理外高桥资管下属子公司有利于维护上市公司中小股东的利益，具有商业合理性。

3、外高桥资管避免未来出现重大不利影响同业竞争的措施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外高桥资管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中，关于解决同业竞争及不新增同业竞争的承诺，均已严格履行。

（二）与间接控股股东投控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是否存在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是否已制定解决方案并明确未来整合时间安排，以及避免未来出现重大不利影响同业竞争的措施

1、发行人与间接控股股东投控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是否存在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投控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中上海数字产业进出口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数字产业进出口”）主要从事的出口代理业务，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主营业务存在一定的相似性，但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具体核查情况如下：

（1）数字产业进出口成立于 2012 年 6 月 12 日，于 2016 年 1 月成为投控集团控制的公司。2016 年 8 月，根据浦东新区国资委出具的《关于将上海外高桥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00%股权无偿划转至上海浦东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的通知》（浦国资委[2016]69 号），发行人控股股东外高桥资管的唯一股东由浦东新区国资委变更为投控集团。因此发行人与数字产业进出口之业务相近系上市后因控股股东国有股权划转导致。

（2）数字产业进出口出口代理之主要产品为空调出风口、风量调节阀等零部件，发行人进出口代理业务主要产品为汽车零部件、发动机零部件、五金产品、工程机械的零部件等，两者主要产品之间存在一定差异；数字产业进出口主要客户为日本的空调厂商，发行人进出口代理业务主要客户为北美、东南亚和欧洲等地的客户，两者面向客户方面存在一定差异。

（3）根据数字产业进出口提供的 2021 年度及 2022 年度《审计报告》，其 2021 年度营业收入为 3,196.55 万元，毛利为 135.97 万元，占发行人 2021 年主营业务收入和毛利的比例分别为 0.37%和 0.05%；其 2022 年度营业收入为 2,709.35 万元，毛利为 113.59 万元，占发行人 2022 年主营业务收入和毛利的比例分别为 0.30%和 0.04%。数字产业进出口业务规模较小，与发行人不存在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的情形。

投控集团控制的上海浦东数字电视产业基地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数字产业基地”）主要从事物业经营管理与房屋租赁业务，与公司不构成同业竞争。具体核查情况如下：

（1）数字产业基地成立于 2008 年 11 月 28 日，主营业务系上海数字产业园区物业的对外租赁业务，其业务开展范围仅在上海数字产业园区（上海市东三里路 1018 号）内，不属于发行人开发的外高桥区域且与发行人开发建设区域距离较远，同时，该公司无房地产销售业务。因此，与发行人不构成同业竞争。

（2）根据数字产业基地提供的 2021 年度及 2022 年度《审计报告》，其 2021 年度营业收入为 6,454.12 万元，毛利为 3,905.96 万元，占发行人 2021 年主营业务收入和毛利的比例分别为 0.75%和 1.48%；其 2022 年度营业收入为 4,764.06

万元，毛利为 2,477.01 万元，占发行人 2022 年主营业务收入和毛利的比例分别为 0.53%和 0.82%。数字产业基地业务规模较小。

除上述外，投控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间不存在其他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况，不存在其他同业竞争。

2、投控集团就同业竞争问题是否已制定解决方案并明确未来整合时间安排

投控集团就同业竞争已分别于 2023 年 3 月 15 日、2023 年 5 月 8 日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及《避免同业竞争的补充承诺函》，已就同业竞争问题作出了明确的解决方案及未来时间安排。

综上，投控集团就同业竞争问题已制定解决方案并明确未来整合时间安排。

3、投控集团避免未来出现重大不利影响同业竞争的措施

如上所述，投控集团就同业竞争已分别于 2023 年 3 月 15 日、2023 年 5 月 8 日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及《避免同业竞争的补充承诺函》，其中载明“同时，本公司将进一步落实《承诺函》之相关承诺，若在本次发行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新增直接或通过其他任何方式间接从事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企业业务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业务的，则本公司将及时采取以下措施避免竞争：（1）停止生产经营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或业务；（2）将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依法转让给上市公司；（3）将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转让给与本公司及上市公司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

综上，投控集团上述避免未来出现重大不利影响同业竞争的措施合法、有效。

（三）发行人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6 号》第 1 条的相关规定

1、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是否存在同业竞争，已存在的同业竞争是否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如前所述，公司与其直接控股股东外高桥集团和间接控股股东投控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2、已存在的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是否已制定解决方案并明确未来整合时间安排

如前所述，外高桥资管及其控制的企业不存在对本次发行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情形，外高桥资管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中的相关承诺均已落实；投控集团及其控制的企业不存在对本次发行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情形，且投控集团已出具相关承诺，对存在相似业务的下属企业已制定了解决方案及明确未来整合时间安排。

3、已做出的关于避免或解决同业竞争承诺的履行情况及是否存在违反承诺的情形，是否损害上市公司利益

如前所述，外高桥资管及其控制的企业不存在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情形，外高桥资管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中的相关承诺均已落实，不存在违反承诺的情形，未损害公司利益及投资者合法权益；投控集团及其控制的企业不存在对本次发行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情形，因此不存在违反承诺的情形，未损害公司利益及投资者合法权益。

4、募投项目实施后是否新增同业竞争，新增同业竞争是否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于其主营业务中的区域开发业务和补充流动资金，除

补充流动资金外，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均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不存在实施后新增同业竞争的情形。

（四）核查意见

综上所述，经本所及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与其直接控股股东外高桥资管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外高桥资管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中关于解决同业竞争的部分均已落实；

2、发行人与其间接控股股东投控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投控集团已出具相关承诺函，就其相关下属公司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主营业务存在一定的相似性的情况已制定解决方案并明确未来整合时间安排；

3、发行人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6 号》第 1 条的相关规定。

二、《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之问题 4：关于行政处罚

请发行人针对森兰联行（上海）企业发展有限公司行政处罚，说明该项行政处罚是否构成严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投资者合法权益、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核查了森兰联行（上海）企业发展有限公司报告期内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及涉及的罚款缴纳凭证；获取并核查了森兰联行（上海）企业发展有限公司就相关处罚整改的具体措施、新增或完善的制度文件以及内部审批程序，查阅了森兰联行（上海）企业发展有限公司出具的相关整改情况说明；

2、检索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网、中国市场监管行政处罚文书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网站等各主要中央及地方政府机构相关行政处罚信息公开披露平台的有关森兰联行（上海）企业发展有限公司报告期内的行政处罚信息。

（一）森兰联行（上海）企业发展有限公司行政处罚的具体事由和情况

公司及《律师工作报告》中已披露的森兰联行（上海）企业发展有限公司的2019年至今的行政处罚的基本情况如下：

2021年2月8日，上海市浦东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向森兰联行（上海）企业发展有限公司出具了《上海市浦东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决定书》（沪市监浦处〔2021〕152020001769 号），决定向森兰联行（上海）企业发展有限公司罚款人民币40,000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材料并经本所进一步核查，该项行政处罚系森兰联行（上海）企业发展有限公司对其提供物业管理服务（物业管理服务期限自 2018年7月1日起）的位于浦东新区张杨北路2988号的森兰商都内的其中四台特种设备（螺杆机中的冷凝器两台、蒸发器两台），未根据规定办理使用登记和进行定期检验。上述行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四十条第三款“未经定期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特种设备，不得继续使用”的规定，构成使用未经定期检验的特种设备的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八十四条第（一）款规定，上海市浦东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决定罚款4万元。

（二）森兰联行（上海）企业发展有限公司行政处罚的整改情况和整改措

施

经本所律师核查，森兰联行（上海）企业发展有限公司已于上海市浦东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现场检查后的2020年9月29日完成对上述设备的定期检验且获得上海市浦东新区特种设备监督检验所出具的4份《压力容器定期检验报告》（报告编号分别为RD2020P5608、RD2020P5609、RD2020P5610、RD2020P5611），并于2020年10月22日取得上述设备的《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编号分别为：容10沪P00221（20）、容10沪P00222（20）、容10沪P00223（20）容10沪P00224（20））。

森兰联行（上海）企业发展有限公司于2023年2月8日出具了《关于森兰商都空调压力容器被行政处罚的情况说明》，其中载明“目前森兰商都螺杆机在合规正常运行中，并按规范要求进行年度检测（三年一次）”。经本所律师核查，森兰联行（上海）企业发展有限公司于正式行政处罚下发后的2021年2月9日缴纳了上述罚款。同时，自该次处罚后，相关行政机关未对上述事宜出具任何形式的行政处罚。

综上，本所认为，上述整改措施合法、有效。

（三）该项行政处罚是否构成严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投资者合法权益、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八十四条的规定：“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使用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使用有关特种设备，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一）使用未取得许可生产，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特种设备，或者国家明令淘汰、已经报废的特种设备的；……”，该项处罚之处罚金额为40,000元，金额较低，非顶格处罚。

2、根据《关于规范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的指导意见》（国市监法

规〔2022〕2 号）第十条规定：“……（三）从轻行政处罚是指在依法可以选择的处罚种类和处罚幅度内，适用较轻、较少的处罚种类或者较低的处罚幅度。其中，罚款的数额应当在从最低限到最高限这一幅度中较低的 30%部分……”。同时，根据《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基准适用规定》（沪市监规范〔2022〕1 号）第七条规定：“……从轻行政处罚是指在依法可选择的处罚种类和处罚幅度内，适用较轻、较少的处罚种类或者较低的处罚幅度。其中，罚款的数额（倍数）应当为从最低限到最高限这一幅度中较低的 30％部分……”，该项处罚之处罚金额 40,000 元属于法定裁量区间的较低幅度，属于从轻行政处罚。

3、根据《适用意见第 18 号》的规定，“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各级子公司，如对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和净利润不具有重要影响（占比不超过 5%），其违法行为可不视为发行人存在重大违法行为，但违法行为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或者社会影响恶劣等的除外”。森兰联行（上海）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2020 年、2021 年及 2022 年的营业收入及净利润占发行人当期的主营业务收入和净利润比重均不超过 5%，对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和净利润不具有重要影响，且上述被处罚行为未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或社会影响恶劣的后果，其上述被处罚行为可不视为发行人存在相关情形。

4、如上述所述，森兰联行（上海）企业发展有限公司已缴纳罚款并已完成整改。自该次处罚后，相关行政机关未对该次行政处罚所涉事宜出具任何形式的行政处罚。

综上，该项行政处罚不会对本次发行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公司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该项行政处罚不构成严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投资者合法权益、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四）核查意见

综上所述，经本所及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森兰联行（上海）企业发展有限公司之行政处罚不构成严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投资者合法权益、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金茂凯德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外高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之签署页）

上海金茂凯德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沈　琴

经办律师

欧　龙

张博文

2023年7月13日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310000667776632W

证号：23101200710376158

上海金茂凯德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上海市司法局

发证日期：2016 年 11 月 28 日

7-3-2-22

No. 70087678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律师事务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310000667776632W

证号：23101200710376158

上海金茂凯德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上海市司法局

发证日期：2016 年 11 月 08 日

7-3-2-23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一）

名　　称	上海金茂凯德律师事务所
住　　所	九江路399号610室D座
负 责 人	李昌道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设立资产	10万元
主管机关	黄浦区司法局
批准文号	沪司许(09-1)字(2007)581号
批准日期	2007年10月15日

JIN MAO P R C LAWYERS
上海金茂凯德律师事务所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二）

合伙人	李明霞，赵志轩，沈琴，谢勇，邢环中，翟玉军，韩皓，叶甜甜，邱晓岚，穆斐，秦国勇，余黎春，姚敏，沈耀刚，唐济民，廖源，方凌云，顾文伟，孙先忠，陈兵，李昌道，李志强，庞新蕾，王荣菁，陆珊菁，胡亮亮，龚嘉驰，张俊逸，熊彦，朱光忠 付尝堂 赵静怡 齐斌 陆媛媛 李俊 [illegible] 卢翠新 [illegible] 郭[illegible] 余倩 崔源 陈自强 王皓 潘金涛 [illegible] 欧龙 荆忠 张咏梅 朱明黄 陈说 李建 沈醒龙 苏婧 张承宜 贾轩 谷元山 马晨良 庄慧鑫 陈亦哲 杨安 刘慧景 姜奇卓 游宁 张博文

上海市司法局律师执业[illegible]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二）

事项	变　更	日　期
负责人	沈琴	2011年12月8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设立资产	2023年7月7日	上海市司法局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专用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主管机关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上海市司法局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专用章

JIN MAO P R C LAWYERS
上海金茂凯德律师事务所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三）

加入合伙人姓名	日　期
付芸莹	2017年3月30日
赵静怡	2017年7月20日
黄敏、卢翠新	2018年3月26日
虞杨、郭宛心、余清	2018年10月25日
崔源	2019年10月18日
陈自强	2019年11月19日
王皓	2020年4月30日
潘金涛	2020年6月18日
欧龙、荆忠、张咏梅	2020年8月13日
朱明黄	2020年11月2日
陈泱	2021年6月2日
李建、沈醒龙	2021年9月22日
朱婧	2022年1月5日

上海市司法局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专用章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四）

加入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张承宜，贾轩，谷元山，骆良，庄慧鑫	2022年16月26日
陈亦哲	2022年12月29日
杨子安	2023年2月14日
刘慧景，姜[illegible]卓	2023年4月26日
游彦，张博文	2023年6月27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上海市司法局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专用章

上海市司法局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专用章

上海市司法局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专用章

上海市司法局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专用章

上海市司法局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专用章

上海市司法局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专用章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五）

加入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JIN MAO P R C LAWYERS
上海金茂凯德律师事务所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六）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余黎春	2017年3月30日
陆田辰	2018年3月26日
陆珊青 陈文伟	2018年7月20日
穆斐	2019年1月3日
韩丹苦、王荣青	2019年3月13日
戴信	2019年6月18日
陈兵	2019年12月6日
虞杨、黄敏	2020年4月30日
卢翠新	2020年6月18日
李明霞	2020年8月13日
郭宏山	2020年11月2日
叶能能	2021年6月2日
王皓	2021年9月22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七）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庞新蕾，杨道，潘金虎	2022年1月5日
付芸莹	2022年11月29日
朱光忠	2023年2月14日
陈自强	2023年4月10日
张承宜	2023年4月26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八）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15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上海市黄浦区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
考核日期	2016年6月,2016年度考核日期为2017年6月

考核年度	2016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上海市黄浦区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
考核日期	2017年5月

考核年度	2017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上海市黄浦区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
考核日期	2018年5月,下一年度考核日期为2019年5月

上海金茂凯德律师事务所 JIN MAO P R C LAWYERS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2018年度
考核机关	合格
考核日期	

上海市黄浦区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

2019年5月,下一年度考核日期为2020年5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illegible]
考核机关	合格
考核日期	

专用章

2020年5月,下一年度考核日期为2021年5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2020年度
考核机关	合格
考核日期	2021年5月,下一年度考核日期为2022年5月

上海市黄浦区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

MAO P R C LAWYERS 上海金茂凯德律师事务所

律师事务所处罚记录

处罚事由	处罚种类	处罚机关	处罚日期

7-3-2-30

备　注

2021年度

上海市黄浦区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

合格

2022年5月，下一年度备案日期为2023年5月

2022年度

上海市黄浦区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

合格

2023年5月

注意事项

一、《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是律师事务所依法获准设立和执业的有效凭证。本证应当加盖发证机关印章，并应当加盖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专用章（首次发证之日至首次年度检查考核完成前除外）。

二、《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分正本和副本，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律师事务所应将正本置放于该所执业场所的醒目位置，副本用于查验。

三、《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不得伪造、变造、涂改、出租、出借、抵押、转让和损毁。本证如有遗失，应立即向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报告，并依照有关规定申请补发。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事项，应持本证到原发证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律师事务所申请换发新证，应当将本证交回原发证机关。

四、律师事务所受到停业整顿处罚的，由执业机构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收回其执业许可证，并于处罚期满时发还。律师事务所受到吊销执业许可证处罚或者因其他原因终止的，应当将其执业许可证交回原发证机关注销。除司法行政机关外，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和吊销本证。

五、了解律师事务所详细信息，请登录

核验网址：_____。

No. 50087503

执业机构 上海金茂凯德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

执业证号 13101201710483555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44502042317

发证机关 上海市司法局

发证日期 2022 年 08 月 01 日

持证人 欧龙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450221198804082914

上海金茂凯德律师事务所 JIN MAO PRC LAWYERS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称职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上海市黄浦区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2年5月，下一年度备案日期为2023年5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称职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上海市黄浦区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3年5月

执业机构 上海金茂凯德律师事务所

专职

执业证类别

13101202010192391

执业证号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46205030386

发证机关 上海市司法局

发证日期 2020 年 05 月 28 日

持证人 张博文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620503199107100013

上海金茂凯德律师事务所 JIN MAO P.R.C LAWYERS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称职
考核结果	上海市黄浦区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2023年5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